

证券代码：838618

证券简称：绿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,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108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55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税网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议续聘中税网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小毛驴（横琴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给小毛驴（横琴）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伍万零壹佰元整（小写：¥2850100 元），借款期限：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止。小毛驴（横琴）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本金及利息还给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108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利卫律师、王聪律师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虽存在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的瑕疵，但除此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